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3日(一)上午10: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大偉教務長

紀錄：李秘書素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出版中心：詳如議程第1-2頁。

教務長：

- 一、《藝術評論》從投稿到刊登平均需 3-6 個月，符合國科會評比要求。
- 二、《武旦家門：楊蓮英》新書發表會非常成功，教務長肯定團隊在場控與時間掌握上的表現優於外部活動，展現高度專業與團隊合作精神。
- 三、藝大書店重新開幕，出版中心作品被設置於整面牆展示，宣傳效果良好。校長建議可再優化展示方式，以提升整體成效。並鼓勵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善用書店空間，特別是二樓活動區，若活動與學校相關可免費使用，正式租借則需向書店承辦單位申請。

教學與學習中心：詳如議程第2-3頁。

教務長：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目前由有興趣申請之教師組成社群，持續於線上進行定期討論與交流，運作情況良好。
- 二、「藝游誌電子報」後續推動方式的討論，主軸在於是否應將現有電子報內容轉型為Podcast形式。目前電子報效果需再評估，雖然轉為Podcast可望吸引更多年輕族群、特別是學生，但同時也會提高製作成本，並涉及上架平台選擇與是否需付費等後續問題。整體而言，建議可先進一步研究Podcast的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再決定是否由電子報逐步轉型。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3-5頁。

補充報告：

海聯日前致電學校，表示因學生問卷顯示對藝術領域興趣高，將於11月12日來校拍攝影片，內容聚焦藝術相關科系備審資料準備，參與系所包含美術系、動畫系、劇設系、MIT及戲劇系。此外，海聯明年將推出宣傳境外學生在臺灣就學安全與照顧的形象廣告，除美術系外，其餘系所將由師生共

同錄製QA訪談，呈現境外學生在臺灣安心就學與生活的正面形象。

教務長:海聯部分是否問一下傳音系的意願？

補充報告:

傳音系因近年報考人數少，未列入海聯拍攝計畫，雖曾詢問是否有港澳或境外學生可與教師互動，但因在校學生多為大四、課業繁忙無法配合；舞蹈系尚未回覆。

教務長:

- 一、 校長上週曾召集傳音系教師與文資局討論招生方向，並鼓勵增加外國學生招收，系上已知相關規劃，但目前缺乏港澳學生，海聯拍攝仍以港澳學生為主要對象，後續可藉此機會加強與相關系所聯繫。
- 二、 此次 Open Day 活動規模擴大，各單位投入相當多心力，招生組可以追蹤活動效益是否能反映在招生成果上。多個系所積極參與並展現創意，如戲劇系、劇設系皆投入心力，動畫系更特別安排高中生專場參觀，展現良好互動與推廣效果。整體而言，有些系參與熱度高，預期可產生正面招生效應，後續將蒐集數據作為評估與參考依據。
- 三、 第4頁表格中顯示115年有兩個碩士班報名人數為零，建議在圖表呈現時應同時標示各系「開放名額」，以更真實反映招生狀況。此舉可避免僅以報名或錄取數字片面解讀成效，因部分系所可能報名人數少但錄取率高，導致資料失真。若能對照報名人數與招生名額，將有助於更準確評估各系招生實際情形與後續努力空間。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5-6頁。

教務長:

關於廢除校級英文檢定門檻一事，先列入校長室討論議題，目前暫不預設立場，將依各系所意見決定方向。由於多所大學已陸續取消或討論取消相關規定，學校亦啟動內部討論，目前已與通識教育中心、註冊組及課務組研議可行性，並發調查表給各系所徵詢意見。後續將彙整回饋並召開跨單位討論會議，邀集各系主任、註冊、課務及通識單位共同商議，再將共識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6-7頁。

教務長:

本學期未完成學雜費用註冊繳費人數共17人，其中研究所似乎以博士生居多，會後討論博士生研究方法之因應方式。

補充報告:

博士生未完成註冊人數共6人，原因多為已達修業年限未能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出國或工作等因素。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7頁。

教務長:

- 一、 因應高教深耕計畫的修正意見，副校長召開會議指出，有關本校教師

教學負擔偏重，建議檢討課程總數與課程設計。此意見與課程結構及開課數量有關，需進一步研議調整方向。

二、經與副校長討論，初步提出兩項可能方向：

(一) 調整總開課科數：各系可減少 1 至 2 門課程。

(二) 降低必修課比例：由現行高比例降至 50%。

此構想暫名為「課程精實計畫（1050 方案）」，預計於下午主管會議中由院長們先行討論，但預期將引起部分系所反彈。

三、課務組需協助檢視各系必修比例與課程設計現況，以確保統計數據合理。例如動畫系碩士班必修比例高達 96%，主要因為該系選修課開設極少，多為群組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導致整體比例偏高。

四、目前必修比例有兩種計算方法：

(一) 單一課程的必修比例。

(二) 單一必修課程加群組必修課程的比例。

由於不同計算法將造成比例差異，若以現行方式呈報，高比例系所恐全面反彈。後續需由課務組協助釐清計算標準，並在與各系所逐一溝通時，提出更明確、具說服力的算法說明。

五、請課務組將「課程精實計畫」列為未來工作重點。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詳如議程第 8 頁。

教務長：

近期在經費使用上需特別留意，主計單位已要求各單位進行經費準結，處內亦已召開會議討論。副校長提醒，若各單位未依規完成結案與經費控管，可能影響高教深耕計畫的經費撥付，並造成執行壓力。因此，各單位應及早準備並加強與主計及相關承辦人員的溝通，避免後續執行上的衝突與延誤。

參、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一)(P.13-P.18)，調整學校法規，以符法制。

二、因教育部修法放寬「全校」博士班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之名額，故增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依教育部修法微調第二條第三、四項部分文字。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P.19-P.21)。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4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1學期教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1月3日（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

出版中心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 2025 年上半年出版品銷售版稅結帳事宜。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一、 《藝術評論》

（一）第 50 期共收到 16 篇投稿，含一般論文 10 篇、專題論文 6 篇。已於 10 月 27 日召開編輯委員會進行預審，共 5 篇一般論文及 6 篇專題論文通過預審，並將陸續進行外審作業，預計於 12 月中下旬召開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視外審結果續行討論。

（二）專題「行星藝術」論文徵稿即日至 12 月底截止，詳[官網](#)資訊，歡迎踴躍投稿。

二、 專書出版：

（一）梁廷毓《萬靈之地：物、展演與地理的非人論述及其思辨》正進行樣書校對，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出版。

（二）許煜教授專書出版計畫，已完成封面設計，現正進行內頁排版及校對，預計於年底前付梓。

（三）樊香君《分享差異：接觸即興、觸的美學、臺灣現當代舞蹈身體》（五南合作出版）正進行封面設計及排版二校，預計年底前付梓。

（四）「華劇本色」第 7 冊—三缺一劇團《國姓爺之夢》（書林合作出版）已完成封面設計，正進行排版一校，預計年底前付梓。

（五）「華劇本色」第 8 冊姜富琴《南薑香茅罌粟花》（書林合作出版）正進行排版一校，預計年底前付梓。

（六）顧玉玲等師生合著《那天，他們自 101 工地墜落》（印刻合作出版），將於年底前完成出版。

（七）許勝發《顯身與隱沒：恆春半島砂岩石板屋聚落與建築發展研究》（遠流合作出版），現正進行整稿及文字編輯，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出版。

三、 「114 年度臺北市傳統藝術系列叢書出版計畫—《武旦家門：楊蓮英》」已於 10 月 16 日（四）辦理新書出版記者發布會，本校由林大偉教務長及于善祿主任與會共襄盛舉，林教務長並致詞表達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近年來為保存傳統藝術的共同目標打造了數本設計風格不落俗套的藝師傳記，成績斐然。

四、 協助本校藝大書店重新開幕，提供近年出版品全品項供上架至「北藝大出版品專區」展售。

五、 2026 台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已於 10 月 27 日完成展位圈選，現正進行展位設計籌備工作，以及展位尾款繳交作業，預計 11 月下旬討論設計初稿。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藝術評論網站更新。

教學與學習中心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訪談：112 學年優良暨傑出教師專訪文章已陸續刊載於 CTL《藝游誌》電子報，第 73 期建文所許勝發老師、第 74 期動畫系趙瞬文老師專訪歡迎踴躍點閱。
- 二、 未來概念學院：碩、博士班「英雄之旅：藝術跨域學術專題」課程業於 9 月上旬公告修課申請結果，本學期含跨校選課修課人數共計 12 人。
- 三、 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
 - (一) 業於 10 月 3 日與資策會合作於校內辦理「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初級)考試」，本次共計 13 人到考。
 - (二) 業於 10 月 20 日上午 10 點辦理 AI 講座「生成式 AI 的倫理與法律」，邀請六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佩昌，分享法律法規、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以及生成式 AI 技術於著作權相關應用的適法與適宜性等議題。
- 四、 英雄之旅—藝術探索者計畫：生成式 AI 與英雄之旅課程模組導入：本學期導入申請業於 9 月 20 日截止，共計 7 案申請。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TA 培訓暨學生學習：將於 11 月 21 日辦理「AI 助理工作坊」，邀請君邑資訊、YouTube 燕秋老師教學頻道的燕秋老師，分享如何運用 AI 工具協助學習與研究，以提升效率。
- 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業已轉知計畫總辦公室辦理之徵件說明會、計畫撰寫工作坊等相關資訊；115 年度計畫徵件自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9 日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三、 未來概念學院：
 - (一) 碩、博士班「英雄之旅：藝術跨域學術專題」課程：辦理課程宜蘭與嘉義移地教學相關作業。
 - (二) 《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第八屆全文論文繳交於 10 月 31 日截止，目前已有 1 篇全文繳交，擬於 11 月進行外審委員審查、12 月中下旬召開審議會議，並於明年 1 月公告審議結果。
 - (三) 博班實驗室：與音樂系合作邀請紐西蘭民族音樂學者 Brian Diettrich 辦理講座，以「大洋洲主權發聲：原住民歌曲如何展現自主權於海天情境之間」為題，探討大洋洲原住民如何透過航海與星象相關的歌謠實踐其文化自主。時間為 11/27(四)下午 14:00-15:30 於音樂一館 301 教室辦理。
- 四、 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本學期 AI 講座各場次如下，報名及活動詳情歡迎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及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 Facebook 粉絲專頁：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1/10(一)	生成式 AI 的實務	李怡志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教學大樓

10:00-12:30	應用與倫理議題	專任教師、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董事	C206 教室
11/24(一) 10:00-12:30	運算偏見與公平性	莊哲昀 台灣數位文化協會 CTO、泛科學院 YouTube 頻道主持人	教學大樓 C206 教室

五、英雄之旅—藝術探索者計畫：籌備期末分享會，擬於 115 年 1 月 7 日辦理，將邀請 111 至 114 學年度參與過計畫課程導入之教師參與，並結合本學期教師社群進行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

未來重點工作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5 年度申請件，將於 12 月 19 日前彙整函報教育部。
- 二、教師教學社群：籌備本學期教師社群期末分享會，擬於藝術探索者計畫合作辦理。
- 三、未來概念學院：
 - (一) 碩、博士班「英雄之旅：藝術跨域學術專題」課程：籌備碩、博士班「英雄之旅：藝術跨域學術專題」課程期末跨域呈現，擬結合犇藝節活動辦理。
 - (二) 北藝大博班實驗室：籌備本學期博班實驗室活動內容，擬延續上一學期「記憶的折射：跨域創作的歷史再現」主題，安排跨域對談講座。

招生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 學士班單獨招生：於 10 月 17 日(五)公告招生簡章。
 - (二)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於 10 月 20 日(一)公告招生簡章。
 - (三)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於 10 月 21 日(二)公告招生簡章。
- 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各學系(程)10 月 31 日(五)完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系統資料更新及檢核維護作業。
 - (二) 10 月 28 日(二)完成各學系(程)114 學年度計畫規劃及 115 學年度招生考試使用尺規、輔助表等資料內容調查。
 - (三) 10 月 31 日(五)辦理 114 學年度全校性《2025 北藝大開放日～叩響藝境 Knock Knock! 2025 TNUA Open Day》活動，感謝各單位師長及同仁的協助使活動順利進行。
- 三、招生宣傳：

「2025 政大包種茶節」於 11 月 1 日(六)舉辦完成，本次活動主要為宣傳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並進行北藝大、政大、陽明交大三校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交流。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 (一)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於 11 月 3 日(一)舉行，會議內容為：審查碩博士

班甄試入學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資格。

- (二)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於 11 月 25 日(二)舉行，會議內容為：決定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二、 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 學士班單獨招生：於 11 月 17-26 日開放報名，本組將發函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宣傳報名資訊。
- (二) 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 月 3 日(一)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並同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招生簡章將提供至各學系/學程參用。
- (三) 碩博士班甄試：於 10 月 15-20 日完成報名作業，各系所報名人數如下表：

系所名稱	115 學年度 報名人數	114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音樂學研究所 甲組【主修：學術研究】	1	3
音樂學研究所 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	3	-
系所小計	4	3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古琴】	0	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琵琶】	5	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南管樂】	1	1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北管樂】	2	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	2	1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傳統戲曲】	1	1
系所小計	11	15
美術學系碩士班 主修：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11	10
系所小計	11	10
美術學系博士班	5	9
系所小計	5	9
戲劇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戲劇理論】	0	2
戲劇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戲劇顧問】	3	2
系所小計	3	4
戲劇學系博士班	4	3
系所小計	4	3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主修：劇本創作	7	13
系所小計	7	13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表演	3	2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創作	-	2
系所小計	3	4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18	17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8	12
系所小計	26	29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甲組【媒體藝術】	41	34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新科技】	18	13
系所小計	59	47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49	-
系所小計	49	-
總計	182	137

- (四) 學士班特殊選才：於 10 月 21-27 日完成報名作業，目前報名組正進行報考資格審查作業。
- (五) 學士班與研究所新住民入學：於 11 月 3-5 日完成報名作業，目前報名組正進行報考資格審查作業。
- (六)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開放報名。
-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教育部來函說明「大學招生專業化-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檢核表」須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提報教育部，目前請參與申請入學管道學系(程)協助再次檢視書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
- 四、 招生宣傳：
(一) 11 月 6 日(四)本組將偕同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前往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
(二) 11 月 7 日(五)本組將參與基隆高中大學博覽會。
(三) 11 月 20 日(五)本組將參與桃園六和高中大學博覽會。
- 五、 校園參訪：
11 月 27 日(四)國立台南二中美術班，約計 49 名師生蒞校參訪。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持續辦理校內外招生宣傳活動。
- 二、 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 辦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 (二) 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審件作業。
 - (三) 辦理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作業。
- 三、 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相關作業。
- 四、 辦理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計畫相關作業。

教務長室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及宣導事項

- 一、 114 年 10 月期校務資料庫表冊檢核表已綜整成冊並核對後送研發處彙辦。
- 二、 今(114)年績優人員本處薦舉註冊組李蘭英助教及賴惠中專員參加校內評選。
- 三、 「114 年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考核表」請於 11 月 24 日(一)前繳交，請先經過單位主管評核蓋章後送教務長室，俾利依限彙送人事室。114 年 9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人員統一由人事室辦理試用考核，免填考核表。
- 四、 12 月 4 日(四)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小組會議，請於 11 月 19 日(三)

前繳交今年度下半年(7月至11月)執行情形表及明(115)年度計畫表。

- 五、 12月份處務會議將於12月1日(一)上午10點30分召開，各組/中心工作報告及提案資料請於11月19日(三)前繳交。
- 六、 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於12月9日(二)下午1:30召開，工作報告及提案資料請於11月18日(二)前繳交。
- 七、 因應生成式AI發展，制定本校AI教學應用及學習應用指引(詳如附件P.10-P.12)。
- 八、 為因應國立大學廢除校級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趨勢，並兼顧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語文能力，本室已著手調查由「校級」訂定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門檻，改由「各系所」依需求自行訂定門檻的可行性。

註冊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114-1學期學生人數共3,695人(在校生3,180人、休學生515人，統計日期10月15日)。各學院、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業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 填報114年10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項統計資料：學生在學人數表、學生就學情況、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雙聯學制人數統計、輔系及雙主修人數統計、休學人數統計、退學人學統計、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畢業生統計(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等報表。
- 三、 依「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已將學士班各班在校學生113-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依序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114-1學期未完成學雜費用註冊繳費人數共17人(大學部5人，研究所12人)，已請系所協助聯繫輔導學生，如學生未有特殊原因而無故缺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辦理勒令休(退)學之發文作業。(113-2：8人、113-1：14人、112-2：9人、112-1：10人、111-2：14人、111-1：12人)
其他使用費及代辦費未繳費學生名單(共11名)，已轉送業務權責單位處理。
- 二、 通知114-1學期學士班應畢業學生至教務系統中登錄正確之英文姓名，研究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登錄。「英文姓名登錄」系統擬於114年11月25日至12月15日關閉，俾利製作學位證書。
- 三、 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於11月15日前上網通報各學制113學年度畢業生及114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另配合作業傳送外籍學生教育程度，以利外籍人士申請歸化作業查核。
- 四、 彙整113-2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 五、 辦理114-1學期成績線上登錄前置作業，請各開課單位確認並設定課程登分老師及評分方式。(計1,552門)
- 六、 修正本校「研究生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暨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並將以電子郵件及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協請各學系調查並設定 114 學年度畢業生主修別，以利學生畢業學分審查。
- 二、 彙編 114-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會各相關單位協請編修相關資

課務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選課及開課相關作業：
 - （一） 辦理選修課程人數不足停開暨學生補選事宜，本學期共有 4 門課程停開。
 - （二） 核算、統計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並統計兼任導師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
 - （三） 已通知學生、授課教師於 10 月 17 日前上網查詢確認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及列印教師點名暨平時計分單及確認選修學生名單，並於 10 月 20 日將授課教師填報之「選課但從未到課學生名單」轉知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
- 二、 9 月 3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委員會。
- 三、 已完成填報 114 年 10 月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課務資料。
- 四、 已完成本學期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事宜。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開課及選課相關：
 - （一） 本學期延修生、103 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在職學生修在職課程、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選修學程、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者、輔系及第二主修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或術科課程者繳納學分費於 10 月 21 日截止，未於寬限期三週內（11 月 11 日前）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註銷課程。
 - （二） 加退選後學士班學分數不足暨已註冊未選課學生名單已請各學系確認並進行後續輔導。
 - （三） 已函發「開課通知」及相關參考檔案至各教學單位，下學期課程資料預計於 12 月 5 日前上傳完成。
 - （四） 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2 日。
- 二、 通知各授課教師於 11 月 14 日前進行線上期中預警通報，並請導師於接獲電子郵件通報後於 11 月 28 日前完成輔導。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選課相關作業：
 - （一） 協助學生學分費繳費諮詢，並追蹤逾期案件。
 - （二） 辦理下學期開課資料檢核作業。
 - （三） 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以辦理下學期預選。
- 二、 12 月 2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 三、 12 月 9 日召開本學年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四、 審核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案件。
- 五、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14 日辦理本學期教學評量。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於 10 月 20 日完成填報校務研究辦公室 2025 校務研究年報資料蒐集(本計畫管理資料部分)。
- 二、 教育部查帳於 10 月 17 日結束，本計畫已協助提供相關函文。主計室提醒：各計畫核銷時須確認輸入完整發票資訊，以及核章時必須手寫標明日期。
- 三、 於 10 月 16 日至台北市中山堂協助出版中心辦理「114 年度臺北市傳統藝術系列叢書出版計畫——《武旦家門:楊蓮英》」新書出版記者發布會。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截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深耕全校主冊暨專章計畫實支率為 51.94%(去年同期 113 年 10 月 29 日為 57.60%)，獎助學金動支率為 63.69%。由於已屆年底，若各計畫執行經費、獎助學金遭遇疑問或困難，請儘速與本辦聯繫，以利協助處理。
- 二、 114 年末經費管考期程如下(簽 1141004328)：
10 月 31 日(五)：收回「未請購設備費」、換帳受理截止。
11 月 28 日(五)：收回「未聘任人事費」，完成今年度所有聘任。
12 月 12 日(暫定，依主計公告)：關帳停止請購，單據送至主計室。
12 月 26 日(五)：展延申請收件截止(簽文決行回閱)。
12 月 31 日(三)：收回所有「未申請展延，及未完成核銷經費」。
- 三、 其他結算提醒：
 1. 主冊各計畫經費「不開放申請滾存」至明年度，如有餘額統一收回並納入管考紀錄。年度執行率未達 80%者，將酌減後續年度經費與人事核配。
 2. 展延：配合計畫或課程執行必須於 1 月發生之支出，且符合實支率達 80%以上、單據確實能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主計室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以簽呈申請展延。如有困難，請以 115 年預開經費或其他經費辦理。
 3. 借支經費或採購設備者，務請依主計室關帳期程核銷或還款完畢，以免造成跨年度結算困難，影響全校績效。
- 四、 預計於 12 月中完成 115 年部分經費預開帳，並請各計畫進行人員續聘作業。
- 五、 本辦製作「深耕兼任助理薪資規定說明」簡報並置於深耕計畫網站，歡迎參閱。提醒自 115 年起，教育部計畫兼任助理月薪為 4000-6000 元，本校研究生(含碩、博)得依本校「計畫兼任人員每月支給上限參考表」辦理。並請各計畫編列 115 年經費預算時，將工資調整納入考量(依人事室函文為準)。
- 六、 教育部於 10 月 17 來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修正計畫書」再修正填報，將於 11 月 3 日前修正完畢函報教育部。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本辦預計於 11 月初通知各計畫繳交 114 年成果暨 115 年修正計畫書、辦學活動調查表與成果分享會資料蒐集等事宜。
- 二、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5 日辦理【114 年高教深耕成果分享會】，完整議程與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歡迎各計畫一同參與交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 配合教育部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一)(P.13-P.18)，調整學校法規，以符法制。
- 二、 因教育部修法放寬「全校」博士班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故增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依教育部修法微調第二條第三、四項部分文字。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P.19-P.21)。
- 四、 本案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教師篇：AI 教學應用指引

一、課程規劃

- (一) **納入學術誠信聲明**：教師可於授課大綱中明訂 AI 使用規範與學術誠信聲明，確保學生理解 AI 僅為學習輔助工具。
- (二) **建立透明原則**：若教師使用 AI 輔助設計教材、評量或研究，應適當揭露 AI 工具使用情形。
- (三) **AI 教學資源**：可參考校內 AI 教學資源平台(北藝大開放式課程平台)，獲取案例、教材及應用指引。

二、教學輔助

- (一) 教師應協助學生建立「AI 為輔助而非取代」的正確觀念，引導學生理解 AI 的優點、限制與倫理風險（如抄襲、隱私洩漏等）。
- (二) 鼓勵學生在報告中說明 AI 的使用情形與資料來源，並發展自己的觀點。

三、課程評量

- (一) 採取**多元評量**（口試、討論、即時作業、小組互評等），強化人為思辨與原創表達，而非以作品或書面報告作為單一評量依據。
- (二) **避免過度依賴 AI 檢測軟體**，其準確性尚未確立，教師不得未經同意上傳學生作品。

四、研究倫理

- (一) **強調知識創造歷程**：AI 不能取代人類的創造性思考與批判能力。
- (二) **查驗內容正確性**：AI 生成的資料可能錯誤或缺乏來源，教師與研究者應審慎查證。
- (三) **遵守研究倫理與著作權**：引用 AI 生成內容時應註明來源，不得列 AI 為作者。
- (四) **閱讀使用條款**：使用 AI 前應詳讀平台條款（Terms of Use），避免違反政策。
- (五) **資訊安全**：避免將未公開研究資料或學生隱私輸入 AI 系統。

五、AI 時代的教育思維

- (一) AI 是協助創造與學習的工具，而非替代品。
 - (二) 教師應以開放態度面對 AI 變革，透過溝通建立課室 AI 使用共識，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學生篇：AI 學習應用指引

一、學術誠信原則

- (一) 使用 AI 工具時，須遵守學術誠信規範。
- (二) 應依授課教師或課綱中之聲明規範 AI 使用方式，於作業中適當揭露 AI 參與程度與資料來源。

二、學習應用

- (一) **遵守課程規範**：依教師說明正確使用 AI 於作業、報告或討論中。
- (二) **鼓勵自主學習**：AI 可協助跨域探索與資料整理，增進學習效率與創造力。
- (三) **理解 AI 侷限**：AI 生成內容可能錯誤或偏頗，學生應具批判思考能力，查驗與修正其結果。
- (四) **保護個資與創作**：避免輸入個人資料、未公開作品或學術文件至 AI 平台。

三、資訊安全

- (一) 不得利用 AI 產生不當、違法或侵犯他人權益之內容。
- (二) 使用 AI 工具前應詳閱平台之**使用條款與隱私政策**。
- (三) 對 AI 生成內容的正確性與倫理性負最終責任。

四、學習資源

- (一) **圖書館講座**：定期舉辦 AI 與資訊素養講座，協助學生了解 AI 應用。
- (二) **TA 培訓與課程活動**：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提供學術倫理與 AI 應用培訓。

(三) **AI 學習資源平台**：提供教學影片、工具說明與案例分享(北藝大開放式課程平台)。

(四) **校園活動系統**：可下載 HOT TNUA APP 查詢各單位辦理之 AI 相關講座與工作坊資訊。

五、AI 時代的學習態度

(一) 應以「理性使用、批判思考、創意運用」為原則，讓 AI 成為助力而非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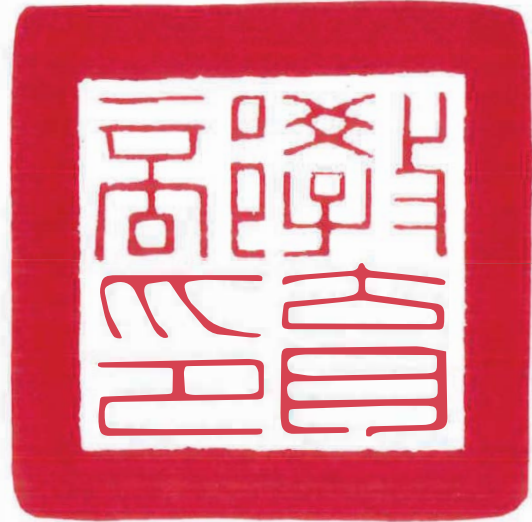
(二) 學生應透過 AI 輔助提升學習深度，並在反思與創造中培養自我學習與倫理判斷能力。

(三) 共同營造負責任、透明且創新的 AI 學習文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鄭英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u>博士學位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u>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 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內及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敘明。 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
--	--	--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博士班得依本辦法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招生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前述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u>各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全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之<u>博士學位</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u>三</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博士班得依本辦法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招生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前述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前項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u>二</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因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故配合修正學校法規： 一、增列第二項規定，教育部修法放寬「全校」博士班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 二、依教育部修法，調整第三、四項文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91年10月8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博士班得依本辦法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招生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前述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各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全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推薦書應敘明申請者之研究潛力。

第一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格式由系所自訂）。

四、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五條 各系所於接受申請後，應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六條 受理申請之系所確認申請人符合逕修讀博士規定後，應將錄取人之申請書，連同申請時檢附資料，及系所相關會議決議記錄，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辦理，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始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悉照核准學年度該系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註冊繳費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送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一項之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獲准後於申請之次學期開始就讀碩士班，且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應遵循該碩士班之相關修業規定。

第十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1學期教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1月3日(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大偉

林大偉

出席人員：

余琇媚組長	余琇媚	簡美玲組長	簡美玲
吳美玲組長	吳美玲	于善祿主任	于善祿
盧易之主任	盧易之	陳俊文執秘	請假
黃國倫研究助理	黃國倫	李素慧秘書	李素慧
蔡君慧編審	蔡君慧	賴惠中專員	已
王淑慧組員	王淑慧	李蘭英助教	留守
詹郁慧組員	詹郁慧	謝宜芳專員	謝宜芳
薛祖斌專員	薛祖斌	姚慧萍專員	姚慧萍
陳建宇專員	陳建宇	江君儀專任助理	江君儀
林依潔助教	林依潔	汪瑜菁專員	汪瑜菁
陳宥吟專員	陳宥吟	孫意涵專任助理	孫意涵
張詠淇專任助理	張詠淇	黃楚雯專任助理	請假